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11. 行政會審議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二十條辦理。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設總幹事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作業之督導；執行秘書為註冊組長，負責會議之召集、資料之綜理等事宜。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委員包括：
 - (一) 各處室主任：
秘書、進修部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資訊室主任，共 8 位。
 - (二) 處室組長：
進修部註冊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進修部學務組長、教學組長、特教組長、實習組長、實用技能組長，共 7 位。
 - (三) 各科主任：
機械科主任、製圖科主任、板金科主任、鑄造科主任、電機科主任、資訊科主任、電子科主任、化工科主任、建築科主任、土木科主任、汽車科主任、飛修科主任，共 12 位。
- 三、本會執掌如下：
 - (一) 議決本會組織章程。
 - (二) 議決招生工作進度及日程。
 - (三) 議決多元入學各招生管道之之名額分配、比序條件及錄取方式。
 - (四) 擬定各招生管道之招生簡章。
 - (五) 議決並公布各招生管道之錄取名單。
 - (六) 辦理各項招生作業（報名、審查、錄取、報到）及相關工作。
 - (七) 辦理招生宣導工作。
 - (八) 整理有關資料、檢討辦理情形並提出改進意見。
 - (九) 議決經費使用原則。

(十)統一發布本會有關招生之新聞。

(十一) 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另設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小組成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召集組成，負責處理申訴及緊急事件。
- 六、本會另設轉學考招生專案小組，小組成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召集組成，負責辦理轉學考招考相關事宜。
- 七、本會另設特色招生專案小組，小組成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召集組成，負責辦理特色招生招考相關事宜。
- 八、本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次招生入學申請之學生時，應自行迴避。
- 九、本會依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
- 十、本組織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